

句容市财政局 文件 句容市农业农村局

句农发〔2022〕17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句容市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2〕22号、苏财农〔2022〕67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2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现将《2022年句容市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文件精神，抓紧组织推荐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请各镇（街道、管委会）在规定期限内将申报材料电子稿和纸质稿（一式3份）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逾期将不再受理。后期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财政局根据各地上报的项

目进行现场查勘、评审确定，经公示后批复实施。

- 附件：
1. 2022 年句容市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书文本
 3.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4. 2022 年句容市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句容市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家庭农场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

1. 扶持的范围和对象

支持家庭农场或家庭农场服务联盟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2. 申报条件

支持主体为全市工商注册的家庭农场,优先支持从事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以及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发展。经营主体经营规模 30 亩以上,以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为准。已获得过 2020 年或 2021 年省级以上家庭农场奖补资金项目的不得申报。

3. 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实施生态种养循环发展和标准化生产等;支持购置农业生产机械设备(享受农机补贴的机械除外)以及农产品加工、包装设施设备(享受农机补贴的机械除外);支持新建现代温室、连栋大棚、钢架大棚等用于农作物设施栽培以及遮阳网、喷滴灌、绿色防控及水肥一体化应用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4. 补助标准和方式

(1) 补助标准：单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20 万元、单个家庭农场服务联盟补助资金 30 万元。

(2) 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

5. 配套资金要求

项目自筹资金投入不少于财政资金的 10%。

6. 申报材料要求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书》、《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及土地流转协议（提供 2021 年土地租金支付佐证材料），工商营业执照（家庭农场服务联盟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且申报书上需加盖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公章。

7. 绩效目标

家庭农场或家庭农场联盟通过项目实施，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加强。

8. 联系人和电话

张丽佳 80779731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

1. 扶持的范围和对象

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综合社）示范社（联合社、综合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

2. 申报条件

(1) 完成当年工商年报公示，未被列入工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

(2) 服务带动成员能力较强，与成员建立相对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当地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3) 已经获得过 2020 年、2021 年省级以上合作社（联合社）奖补资金项目的不得申报。

(4) 支持主体为全市范围内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综合社）示范社（联合社、综合社）。优先支持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合作社以及集体领办的综合社。

3. 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实施生态种养循环发展和标准化生产等；支持购置农业生产机械设备（享受农机补贴的机械除外）以及农产品加工、包装设施设备（享受农机补贴的机械除外）；支持新建现代温室、连栋大棚、钢架大棚等用于农作物设施栽培以及遮阳网、喷滴灌、绿色防控及水肥一体化应用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开展质量标准认证、市场营销、技术创新与推广、信息及人员培训等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4. 补助标准和方式

(1) 补助标准：单个项目补助 30 万元。

(2) 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

5. 配套资金要求

项目自筹资金投入不少于财政资金的 10%。

6. 申报材料要求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书》、《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且申报书上需加盖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公章。

7. 绩效目标

示范合作社（联合社、综合社）通过项目实施，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加强。

8. 联系人和电话

张丽佳 80779731

附件 2: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申报书文本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句容市农业农村局制

一、实施地点

(同项目申报文本,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所有项目用GPS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不得用单个坐标点代表。)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____万元,其中: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实施主体自筹资金____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数量	规格	单价	总投资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__年,时间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注：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年。

五、绩效目标

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因地制宜制定本单位绩效目标，原则上绩效目标不少于3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二)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管理责任人

七、审核意见

项目单位 意见	本人所填写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农业 主管部门 意见	申请人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推荐申报，并为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乡镇 政府意见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符合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手续。 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主体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项目预算总投资			财政资金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1. 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
3. 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4. 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4:

2022 年句容市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提升项目申报汇总表

镇农业主管部门 (章):

镇财政所 (章):

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额	申请财政补助				
合计							